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2月23日104學年度第7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6月30日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5月17日11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主要任務審議下列事項：
 - (一) 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 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
 - (四) 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四人，由本校副校長三人、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組成之，並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